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内标加入器、耗材包）[1]，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五路 11 号厂房 A 栋 220 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冷却循环水机），生产厂为（南通博日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海安市鑫来路 21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稳压器 15KVA），生产厂为（鸿宝电源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象阳鸿宝工业园）。/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脑），生产厂为（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金尚路 238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5.（惠普 150A 彩色激光打印机），生产厂为（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727 号惠普大厦）。/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新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